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陈陈:本院受理原告牛莹与被告杨陈陈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金10530.50元(暂计至2024年10月18日租金,自2024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送还4套脚手架、2套轮子之日止,按每套脚手架1.5元/天、轮子3元/天计算);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】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,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。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浦口法院江浦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